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上述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